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 1.1 亿美金；
- 此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交易情况概述

铝材为啤酒生产相关的重要包装材料之一，市场价格有高度波动性。为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借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一）范围：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和分公司
- （二）交易品种：铝材相关的金融衍生品
- （三）交易工具和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包括铝材相关期货、期权、掉期等其他衍生品；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场外衍生品为铝材掉期合约，合约与铝材现货价格相关性较高，且该工具结算价格与公司铝材现货结算价格构成相同，可以实现套保，提前锁定铝材价格；工具交易对手仅限于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金融衍

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金融机构，对手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 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 1.1 亿美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 实施方式：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遵循其各分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以代理人的身份与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定期向各分子公司反馈账面盈亏。交易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盈利或损失由嘉士伯重啤代为结算后再通过其与相关分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会计往来处理，由相关分子公司最终承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提早锁定原材料价格，稳定生产成本，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铝材价格有高度波动性，其价格走势不一定于公司有利。

(二) 政策风险

衍生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衍生品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 履约风险

在金融衍生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方有违反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

(四) 技术风险

可能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

正常运行，从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五）外汇风险

套期保值涉及外币结算，可能因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变动，从而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会谨慎选择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优先选择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的交易金融机构。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4月）》，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且内部成立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风控及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如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立即召开会议做出决策，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